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

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校本部樂智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添明

記錄：陳薇安

出席：周愚文委員(請假)、林麗月委員、楊遵榮委員(請假)、林俊良委員、何宏發委員、季力康委員(請假)、張崑將委員、楊艾琳委員、康敏平委員、陳文政委員、孔令泰委員(請假)、董泓志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「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」申訴案，奉示提本會表示意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議會認為本校第 110 次校務會議「提案 3：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」之決議，違反本校「學雜費調整研議程序」、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教育部頒佈之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等程序，要求撤銷原決議，另為合適處分，故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該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決議同意申訴：申訴理由成立，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，評議決定經原處分單位教務處提出再議意見，並奉校長裁示「1、請本校法規會與校務會議常設會針對本案表示意見，以確認學生申訴委員會是否有權可調整校務會議之決議。2、表達意見後再議。」爰請本會協助提供相關意見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法律顧問「明暉法律事務所」陳明暉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記錄如後附。

決議：建請校長依法規會擬處意見儘速辦理。

【附加說明】應委員要求將以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：

一、何宏發委員：建議學生會宜撤回原申訴案，逕向校務會議提案。

二、董泓志委員：

(一)本次常設會之決議違反本校申訴辦法第10條，本人不予背書，
將針對此決議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校方應採納原申評會決議，撤銷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之決議。

參、散會（13時25分）